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925號

原告 邱健福

輔助人 邱雅齡

訴訟代理人 游勝雄律師

被告 沈秉廉

訴訟代理人 陳榮智

參加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黃清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94,52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6，餘由原告負擔。

四、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94,5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加訴訟人係被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保險公司，參加人將因被告之敗訴而受有法律上不利利益之風險，故就本件訴訟應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輔助被告而聲明參加訴訟（見本院卷二第327頁、339頁），應予

01 准許。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上午9時27分許，駕駛
04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嘉義
05 縣阿里山鄉樂野村往嘉義市方向行駛，行至嘉義縣阿里山鄉
06 樂野村臺18縣65公里600公尺處，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
07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
08 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09 竟疏於注意前方路況而驟然偏右行駛撞至鋼製護欄（下稱系
10 爭事故），使乘客即原告受有頭部外傷、右側顱內出血、右
11 側顱骨骨折、顏面閉鎖性骨折、胸壁挫傷、腹壁挫傷等傷害
12 （下稱系爭傷害），依衛生福利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已符
13 合重大傷病。且原告經依鈞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99號裁定輔
14 助宣告。原告因而受有下列損害：

15 1.醫療費用：

16 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67,114
17 元。

18 2.醫材費用：

19 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材費用共計15,487元。

20 3.交通費用：

21 原告往返醫院診治及復健，支出交通費用合計13,960元。

22 4.看護費用：

23 依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113年9月24日診斷證明
24 書記載：「112年11月16日因上述症狀由急診入院，住加護
25 病房，自112年11月16日，到112年11月21日，符合重大傷
26 病，第12項ICD-10：T07重大創傷且嚴重程度分數16分以上
27 者，…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生無工作能力且
28 需專人全日照顧。」等語。是原告自車禍之日起至將來死亡
29 之日止，均有受全日專人照護之必要。

30 (1)已發生看護費用：

31 自系爭事故發生日112年11月14日起至至113年11月13日，共

01 計1年，原告係由家屬代為照顧，每日看護費以2,600元計
02 算，合計949,000元。

03 (2)將來看護費用：

04 將來長期看護費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標準，每日1,200元
05 計算，每月為36,000元，原告為00年00月00日生，現年67
06 歲，依112年臺北市男性簡易生命表，平均餘命為18.28年，
07 依霍夫曼式扣除中間利息後，應得請求被告賠償原告5,712,
08 897元。

09 5.不能工作損失：

10 原告雖已屆法定退休年齡，實際上仍從事泥作工作，平均每
11 月所得為63,609元，因原告尚有年邁母親需扶養，且有積欠
12 債務，原本即會繼續工作並無退休打算，故預估至少3年內
13 均會有工作收入，共受有不能工作損失2,289,924元。

14 6.精神慰撫金：

15 原告因系爭事故，經法院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經常頭
16 痛、頭暈，無法自由活動，精神與身體上之痛苦，非外人所
17 能體會，故請求1,0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

18 (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
19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20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148,382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
2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則以：

23 (一)就原告各項請求爭執如下：

24 1.醫療費用：

25 僅同意給付聖馬爾定醫院之醫療費用10,281元、臺中榮總神
26 經外科之醫療費用1,478元。

27 2.看護費用：

28 原告雖受輔助宣告，但應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又原告手
29 腳健全，並非長期臥床、終身生活無法自理。且原告為老年
30 人，本應由其子女養育照顧，故原告請求看護費無理由。

31 3.不能工作損失：

01 原告現年67歲，已達法定退休年齡，且未提供任何客觀之收
02 入證明。況原告手腳健全，非達完全無法工作之嚴重程度。
03 故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顯無理由。

04 4.精神慰撫金：

05 認僅須賠償60,000元等語，資為抗辯。

06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參加人陳述：

08 (一)就原告各項請求爭執如下：

09 1.原告固就醫療費用、醫材費用、交通費用部分有提出診斷證
10 明書及單據為佐，然未釋明與系爭事故間之關聯性，惟基於
11 慰撫性質，參加人對於有單據之金額不爭執。

12 2.看護費用：

13 (1)原告未能提出任何與專業看護人員間之聘用契約、付款收
14 據、匯款紀錄或發票等證據資料，以證明有實際支出大筆看
15 護費用，且原告住院期間多由家屬輪流照料，並非專業看護
16 全天候看護，而家屬照護本屬家庭義務之一環，於法律上通
17 常不構成可請求損害賠償之範疇，即便可請求，亦應提出家
18 屬之職業、收入、陪護期間與時間分配等資料為依據。

19 (2)原告屬於高齡者，又有長期高血壓，本身就是罹患血管性失
20 智症之高危險群，故原告患有血管性失智症，可能源於慢性
21 腦血管病變，非必然與單一車禍事件具直接因果關係，尤其
22 原告於事故後近1年才至精神科就診，其因果關聯性存疑，
23 縱認原告罹患血管性失智症，應準用與有過失之法理，減輕
24 被告之責任。又根據臺北市士林區公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25 文件所示，原告之行動與生活自理能力之表現困難程度均為
26 輕度，意指具部分獨立生活能力，非全日依賴照護，且須於
27 116年6月前重新鑑定，表示非永久性障礙，仍有可能隨時間
28 改變或改善之餘地，與民事賠償之實際失能責任相去甚遠。

29 3.不能工作損失：

30 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超過法定退休年齡65歲，依法本
31 無法請求工作損失，況原告未提出任何勞保投保紀錄、納稅

01 資料。至於原告所提之原證9收入資料內容僅係單方面估
02 算，即便原告於事故前偶有工作，其性質亦應屬兼職、零工
03 或短期性收入，難以作為推計長期全額工作損失之依據，無
04 法證明其收入來源是否具有穩定性及持續性。另原告並未舉
05 證證明其身體狀況確實因系爭事故導致失能或無法工作。

06 4.精神慰撫金：

07 請鈞院審酌個案事實，將精神慰撫金酌定於100,000元至1,5
08 00,000元之合理範圍內，以符公平正義。

09 (二)又原告於發生系爭車禍事故當時未繫安全帶，其就系爭事故
10 之發生顯然與有過失，過失比例至少應為80%等語。並聲
11 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2 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其受有系爭傷害一情，業
15 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
16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聖馬爾定醫院診斷證
17 明書、臺中榮總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並有嘉義縣警察局竹
18 崎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復為被告所不爭
19 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屬實。

20 (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21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22 前段定有明文。查當時天候晴、有照明、路面乾燥為柏油路
23 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24 被告竟因恍神駕駛而操控失當，不慎擦撞路邊護欄，致生系
25 爭事故，顯見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被告之行為
26 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

27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
30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31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01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02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03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4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駕
05 車肇事過失致原告受傷，原告訴請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
06 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說明如下：

07 1. 醫療費用、醫材費用：

08 原告主張因傷支出醫療費用167,114元、醫材費用15,487
09 元，固據其提出聖馬爾定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北市立聯合醫
10 院診斷證明書、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臺中榮總診斷
11 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醫療用品交易明細表、購買證明、
12 發票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7至109頁）。惟前開醫
13 療單據中有關看診科別為腎臟病科（金額計870元）部分
14 （見本院卷一第78頁、83頁、91頁），客觀上難認與系爭傷
15 害之治療有直接關聯，此部分金額應予剔除，則經剔除看診
16 科別為腎臟病科部分後，原告因系爭傷害合理醫療費用支出
17 為166,244元。至於醫材費用15,487元部分核屬相符，此部
18 分請求應予准許。

19 2. 交通費用：

20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交通費用13,960元，固據其提出計
21 程車乘車單據、發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11頁至116頁）。
22 然經比對醫療費用單據可知其中113年2月26日之車資170
23 元、155元、113年3月4日之車資160元、113年4月12日之車
24 資145元、125元、113年6月17日之車資100元、110元、315
25 元、300元、113年7月9日之車資140元、130元、113年8月16
26 日之車資160元、113年2月29日之車資350元，並無對應之就
27 醫紀錄；113年4月9日之車資140元、110元、150元、130元
28 部分，難認與系爭事故相關，是此部分之請求應予以剔除，
29 經剔除後，原告得請求之就醫交通費用為11,070元（計算
30 式：13,960元－170元－155元－160元－145元－125元－100
31 元－110元－315元－300元－140元－130元－160元－350元

01 —140元—110元—150元—130元=11,070元)。

02 **3.看護費用：**

03 (1)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
04 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
05 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
06 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
07 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
08 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判決意旨
09 參照）。

10 (2)原告是否終身24小時需人看護部分：

11 被告及參事人雖抗辯，原告所罹患之血管性失智症，應與系
12 爭事故無因果關係等語。惟查，經本院函詢臺中榮總，就原
13 告失智及失能與系爭事故之因果關係，經臺中榮總函覆略
14 以：「病人於本院112年11月16日之腦部電腦斷層顯示右額
15 葉挫傷及出血，故其神經損傷與車禍有關。」等情，有臺中
16 榮總114年4月21日中榮醫企字第1144201801號函可參（見本
17 院卷二第279頁至281頁）；且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
18 害，自112年11月14日急診至馬爾地醫院收至加護病房治
19 療，112年11月16日急診轉院至臺中榮總，住加護病房，並
20 自112年11月16日起，符合重大傷病，第12項ICD-T07重大創
21 傷且嚴重程度分數16分以上，112年11月27日出院，宜門診
22 複查治療，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無工作能
23 力，目前行動不便，為維持生命必需之日常生活等基本生活
24 技能，需專人全天候照顧，並領有重大傷病證明，有全民健
25 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馬爾地醫院診斷證明書、
26 臺中榮總診斷證明書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5頁至37頁、45
27 頁、53頁、331頁至337頁、341頁；卷二第407頁）。又臺北
28 市立聯合醫院於114年1月8日亦評估：「個案的CASI之測驗
29 結果低於常模切截標準，落在失智篩檢範圍。綜合本次測驗
30 結果，他目前認知功能和生活自理能力不佳…」等情（見本
31 院卷一第423頁）。此外，原告因系爭傷害，為意思表示或受

01 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復經本院裁定宣告
02 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一節，有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99號民事
03 裁定及確定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3頁至27頁），
04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且原告領有重度身
05 心障礙證明，業經本院向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函調原告之身心
06 障礙者資料附卷可證（見本院卷二第461頁至552頁），可知
07 依急診醫院及鑑定醫學機關均認原告之失智症與系爭事故存
08 有因果關係，且系爭事故已發生數年，原告之身體障害遺存
09 尚在，無以恢復自理生活之能力，是原告確有終身由他人協
10 助日常生活之需求。是參加人請求再就原告為失能鑑定等語
11 （見本院卷二第456頁），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12 (3)原告主張其自112年11月14日起至113年11月13日止，共計1
13 年，係由其家人予以照料，以每日2,600元計算看護費用，
14 共請求949,000元等語。查，原告因系爭傷害，其日常生活
15 確須他人之協助，而有全日專人看護之必要，已如前述，再
16 酌以看護人力在市場上一般之薪資行情暨上開看護期間較長
17 等因素後，認以每日2,000元作為計算基準，較為妥適。則
18 原告自112年11月14日起至113年11月13日期間內，得向被告
19 請求之看護費用為730,000元（計算式：2,000元×365日＝7
20 30,000元）。逾此部分，尚非有據。

21 (4)原告主張其終身均有專人看護必要，看護費用以每月36,000
22 元計算，被告應賠償後續看護費用依霍夫曼計算扣除中間利
23 息，應為5,712,897元等語。查原告自腦傷後、住院中、出
24 院後一直需要專人看護且所需為全日看護，又其終身皆需要
25 看護等情，已如前述。本院認原告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
26 標準所定之看護費每日1,200元，每月36,000元，並未逾越
27 現行看護費用之一般行情，是原告主張以每月36,000元計算
28 將來看護費，尚屬合理。又原告為00年00月00日生，於113
29 年11月14日時為67歲，依112年度臺灣地區男性簡易生命表
30 觀之，該歲數男性之平均餘命為16.40年計算，原告得請求
31 之將來看護費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

01 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5,271,721元【計算方式為：4
02 $32,000 \times 11.00000000 + (432,000 \times 0.4) \times (12.00000000 - 0$
03 $0.00000000) = 5,271,720.82272$ 。其中11.00000000為年別
04 單利5%第1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
05 第1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4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
06 例(16.4[去整數得0.4])。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
07 原告請求將來看護費5,271,721元，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08 洵屬無據。

09 (5)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看護費用之損害，共計應為6,00
10 1,721元(計算式： $730,000 \text{元} + 5,271,721 \text{元} = 6,001,721$
11 元)。

12 4.不能工作損失：

13 (1)雇主雖得依法將勞工強制退休，但非年逾退休年齡即當然無
14 勞動能力，仍應視其個別情形以為斷(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
15 字第2640號民事判決意旨)。

16 (2)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雖年滿66歲而逾勞工法定退休年齡，
17 惟現今一般人之身體、健康狀態普遍提升，勞動能力增加，
18 非得謂原告於事故發生時，必已全無勞動能力；然原告於事
19 故發生時，年齡已66歲，依一般社會常情早已退休，其在事
20 故發生前是否仍有從事勞動工作能力或工作所得，誠非無
21 疑，原告自應就其因上揭傷害，對其職業上之工作能力有全
22 部或一部之滅失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對此固提出訴
23 外人湧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所出具之工資支付證明(見本院
24 卷一第119-121頁)，惟未提出實際受領薪資證明或報稅資
25 料或其他相關證據，證明其確因受有系爭傷害而受有每月6
26 3,609元共3年22,899,024元不能工作收入之損失；參以原告
27 之111、112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顯示，亦未
28 有有何薪資收入之情形。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舉證不足，
29 不應准許。

30 5.精神慰撫金：

31 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01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
02 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03 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4 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損害是否重大及被害
05 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經查，原
06 告因被告駕車不慎，而受有系爭傷害，自受有身體上及精神
07 上之痛苦，原告請求非財產損害，尚屬有據。查原告為國中
08 畢業，自陳從事泥作工程，需扶養配偶及84歲年邁母親，名
09 下無不動產及汽車；被告則為高職肄業，從事建築業，業經
10 原告於本院陳述、被告於警詢陳述在卷，並有兩造之稅務T-
11 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所得結果（置放本卷證物袋內）在卷
12 可按。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
13 因、情節，以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
14 告請求100萬元實屬過高，應以50萬元為適當。

15 6.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694,522元（計算
16 式：醫療費用166,244元＋醫療用品費用15,487元＋交通費
17 用11,070元＋看護費用6,001,721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
18 6,694,522元）。

19 (四) 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五、駕駛人、前座、小
20 型車後座及大客車車廂為部分或全部無車頂區域之乘客均應
21 繫妥安全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
22 文。參加人在本院審理期間固辯稱原告為乘客卻未繫安全
23 帶，應與有過失等語。惟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4 (二)所示，原告之「保護裝備」欄位記載為「繫安全帶」等語
25 （見本院卷一第157頁），堪認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確
26 實繫妥安全帶，參加人之抗辯，並無理由。

27 (五)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8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9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30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31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01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3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4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
05 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核
06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
07 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8 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2月7日起（見本院卷一第141頁）至清
0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
10 合，應予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694,
12 522元，及自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3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14 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18 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19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
20 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陳 玟 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王素珍

